

## 114.5.2 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已完成 114 年教學卓越獎送件事宜。
2. 已申請教育部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經費，結果為修正後推薦並已完成修正。
3. 鼓勵七八年級各班實施身教式閱讀 MSSR-晨讀計畫。
4. 已通過 114 年教育部活化教學子計畫 1 經費初審。
5. 感謝各處室參與 4/30 包高中(文昌宮)祈福儀式。
6. 已完成新世代學習空間申請書修正送件。
7. 規劃會考行政服務團隊輪值事宜。(除各處室主任、註冊組、生教組外，其餘夥伴以半天輪值為原則。

##### ◆ 教學組

##### 1. 已辦理：

- (1)04/28(一) 青衿伴學課程結束
- (2)04/28(一) 雙語學校外師申請表回覆
- (3)04/30(三) 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 (4)04/30(三) 健體領域活化教學研習
- (5)05/02(五) 族語教師聯合遴聘回覆

##### 2. 正辦理：

- (1)02/17(一) 九年級課後輔導、夜自習開始
- (2)02/24(一)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
- (3)02/27(四)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
- (4)03/04(二)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開始

##### 3. 未來辦理：

- (1)05/05(一) 數學重點總複習講座
- (2)05/07(三) 本土語課程會議
- (3)05/14(三)-15(四)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 4. 競賽：

第 26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計畫已公告，鼓勵教師們參賽。

##### 5. 宣導：

-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p>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p>	<p>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p>
<p>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p>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p>學習評量實施</p>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p>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p> <p>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p>
教學活動正常化	<p>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p>
評量正常化	<p>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p> <p>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p>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114 學年度申請非學教育學生案審查會議預計 5/6 中午 12:30 召開，家長提出部份課程進入校園學習，部份課程，孩子自學，各處室是否有配合上的疑慮可事前提出，提供會議上與家長溝通。
2. 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高中職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3. 請鈞長討論 5/17-5/18 會考排班相關事宜

◆ 資訊組

1. 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 3 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
2. 近期 ipad 使用率大為提升，為使教學順利，平板借用以該節上課為原則，使用完畢後請歸還至資訊組，以利下一節課程使用。
3. 資通訊安全相關宣導: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就個人電腦使用部分(節錄)
  - (1)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
  - (2)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拍照或截圖通知資訊組。
  - (3)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4)校網完整資通安全資訊，請參閱。  
<https://www.jcjh.tp.edu.tw/nss/main/freeze/5a9759adef37531ea27bf1b0/2UEejSa6388/67f39f8e5elfclcf596f8785?vector=private&static=false>
4. 「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重點摘錄:不得使用任何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Juiker、Teams、Telegram、Skype 等)傳遞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機密文書等資料(訊)，如附件請留意。
5. 近期教育局、部多次來文，精進數位A1及A2研習完成率應達100%，A3每年應增10%，請尚未完成之教師，盡速參加相關研習。
6. 本校網路頻寬相關資訊
  - (1)本校頻寬約為 500Mbps，近期同仁多次反應網速變慢的同時，請進入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測速網站健行網速檢測，若網速介於 500~300 之間，為正常範圍(代表您的網速正常)。
  - (2)若網速低於 100Mbps，請立即通知資訊組。
  - (3)請任課老師及導師注意班級電腦使用情形，日前發現同學上課時看影片，導致網路瞬間流量高於 500Mbps，拖垮全校網速，資訊組將隨時留意並封鎖該高流量 IP。
  - (4)另資訊組觀察，本校星期一上午因 2 間電腦教室同時有授課需求，網路易出現壅塞情形請見諒。
  - (5)本校頻寬為全校師生所共用，請大家珍惜資源。

#### 設備組

1. 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於預計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
3. 已向臺北市立天文館預約借用「改變世界的女性天文學家 & 翻轉太空的推手」海報，預計在 5 月於本校圖書館展出，已於 4/29 至天文館將海報載回，預計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送回。
4. 已申請無人機社團教學計畫，如審查通過將於 114 學年開立社團實施。
5. 新年度圖書採購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學期採購。
6. 雙語書籍採購開始調查，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採購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訓育組

#### 一、已完成事項：

- 1、九年級畢冊所有校稿已完成，將送印。
- 2、57 校慶野餐名單已公告在學務處旁公佈欄，得獎班級在 4/25 朝會頒獎。
- 3、05/02(朝)完成九年級包高中超越典禮。

#### 二、辦理中事項：

- 1、4/18(五)下午發放野柳戶外教育活動報名表，第一階段先徵求立槳社同學，第二階段再徵求七八年級同學，目前報名人數 25 人。
- 2、三好校園交流品規劃製作中。
- 3、傑出市長獎收到 6 份申請表，05/05(一)第四節將進行審查會議。
- 4、七八校外教學有三位學生因病請假，退費流程處理中。

#### 三、待辦理事項：

- 1、05/16(五)下午社團時間照常上課。
- 2、05/19(一)第四節將進行九年級畢業典禮籌備會。

### ★生教組

- 一、規畫會考後九年級反毒入班宣導。
- 二、6/3 上午及 6/10 上午辦理霸凌調查會議。

### ★體育組

- 一、已完成 4/29(二)朝會七、八年級第二次體育競賽說明會現正進行報名表事宜。
- 二、5/9 進行九年級跑步運動結算，感謝導師的督促與協助。
- 三、教育局轉知學生家長：家長個人聘任課後師資務必為學生把關，慎選合格之安全場域，依來文隨時公告各處室知悉禁用師資姓名，並請導師協助公告於家長群組，以免學生涉險。名單如下，以後陸續更新：滑輪溜冰註銷-潘士升、吳寬原/棒球註銷-陳峰民、劉裕安/棒球及壘球協會註銷黃偉傑、陳宗世及賴建邦/擊劍註銷-蕭承佑/柔術、柔道、克拉術、註銷-王冠文/角力註銷-王冠文/游泳註銷-林保旭/射擊註銷-黃詩婷/羽球註銷-黃彥政、王冠文、廖修晨、賴羽、王寶發、劉宗閔、劉克強及張景翔/田徑註銷-孫培芸、王冠文、銷陳怡真、張育瑋及趙志堅、翁偉謹、陳邑睿、張景翔、董茗宗及翁偉謹/桌球註銷-楊欽文、廖雅萱/軟式網球註銷-張育瑋(含專任運動教練證)、廖南凱/網球註銷-陳冠璋、楊明利/射箭註銷-胡修瑜、劉克強/跆拳道註銷-吳仲軒、林明弘、林宗杰、詹博鈞、張展瑋、楊佳諭/曲棍球註銷-楊佳諭/卡巴迪註銷-翁偉謹、卡巴迪運動協會註銷郭玲均、柯登羸及吳俊明(114.04.30)/足球註銷-楊子龍、(黃圳龍、范淵程、李鎮宇、沈維育及陳亞生/排球註銷-蔡沁瑤/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註銷-蘇文憲。

### ★衛生組

- 一、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彙整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至環境部網站。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回報禁用一次性餐具使用情形。公文已知會各處室，請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時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並優先參考「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之業者（網址：<https://reurl.cc/W0vDED>）。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供應友善飼養雞蛋為5/9，菜單已修正並公告校網，請總務處、會計室協助核銷事宜。
- 三、登革熱防治宣導：近期新增登革熱與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以印尼為多，且印尼當地疫情亦呈上升趨勢，提醒赴蚊媒傳染病流行地區探親、旅遊或工作時應注意落實防蚊措施並於返國後進行健康監測。
- 四、5/9進行九年級護眼操結算，感協導師協助護眼操施作。
- 五、5/21-5/23辦理全校班級內務評鑑，感謝導師協助班級內務整理。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4/30(三)已完成本年度綠屋頂成果上傳，感謝林佳樺組長、林大鈞組長、馮品正老師提供園藝治療研習、生物與健教課程融入照片、學生活動影片及心得回饋資料。
2. 準備 5/13(二)上午防災督考訪視資料，感謝同仁進行物資盤點及彙整本年度採購、防災室管理相關資料。有關5/12日(一)下午場佈及演練細節屆時會再通知行政人員協助。
3. 114年度影印紙彩色 5,000張，黑白 250,000張，彩色超印 1張 2.46元，黑白 0.22元，114年統計用量如下，請各辦公室節約用量，若超約則另須尋覓經費來源付費。

月份	1	2	3	4	5	6	7	8
彩色	455	1,477	705	647				
剩餘	4,545	3,068	2,363	1,716				
黑白	27,578	27,999	27,845	27,130				
剩餘	222,422	194,423	166,578	139,448				

## ※ 事務組

1. 修繕案如下：

- (1) 已修繕  採購校園全區 LED 緊急停電照明燈 50 組、安裝汰換逃生燈 1 組、緊急照明燈 29 組。
- (2) 修繕中  博雅學苑. 籃球場空調機房. 大會議室前. 童軍團部. 3A 花台. 806. 東西側古蹟教室. 中庭. . 等處燈具. 吊扇. 便斗. 地板. . 等修繕、114 年度消防申報缺失改善。
2. 114 年度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修正書圖已確認，續辦招標。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付款及退履保。
4. 114 年度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消防局已於 4/16(三)到校進行複查，進行缺失改善及展延申請中。。

### 【宣導】

1. 請各處室協助持續落實能源教育及宣導工作，各項節能行動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各項節能宣導說明如下：
  - (1)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
  - (2) 教育部「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址：<https://learnenergy.tw>）。
  - (3) 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工研院懂能源團隊）共同合作建置「能源教育開放資源（懂能源好康包）」專區（網址：<https://tinyurl.com/44brz4et>）。

## ※ 出納組

1. 114.5 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團體戶已於 114/5/1 發放，個人戶於 114/5/2 發放。
2. 114.4 第 4 次其他薪津，0417 北市國小校長遴選(張○○等 7 人). 校園霸凌(3207187) 調和會議委員出席費. 吳○○. 李○○ 休假補助費. 歐○○ 差旅費(3/6-3/8)，已於 4/29 發放。
3. 113-2 三、四聯單除 9 年級 1 名學生未繳費外，其餘皆已繳交，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 ※ 文書組

- 一、截至 114.5.1 逾期未結案件計 51 件(113 逾期未歸計 6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 (1) 第三點「各學校辦畢案件應於五日內歸檔」。
    - (2) 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
    - (3) 第四十點:違反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規定，無正當理由者，應送各學校考績委員會議處。
- 二、114 年 3 月份逾期公文計 14 件(學務處 1 件、總務處 1 件、輔導室 12 件)，經檢視逾期情形，大致分為兩類:

1. 承辦人辦理時間(簽收或歸檔過久)
  2. 陳核或受會人辦理太久，請承辦人注意辦文期限、流程，以電話提醒會辦人員盡速完成。
- 三、114 年 4 月份公文零逾期，感謝各處室協助。
- 四、教育局函示有關報局表單請同仁依限上網填報，並請留存簽核紀錄於校內備查。目前尚有 1 件(114.4.25)逾期尚未填報表單，請相關處室盡快完成填報，感謝您的協助。
- 五、因免備文案形式較為多樣，包括以下列方式填送資料皆屬之，煩請承辦同仁將所送資料以新增附件方式上傳於公文，陳核後於公文系統點選送 0 發文，並將所送資料送出(二代表單系統填報、以 e-mail 送出、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上網填報、郵寄等。
- (1) 二代表單系統填報
  - (2) 以 e-mail 送出
  - (3) 傳真方式傳送
  - (4) 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
  - (5) 上網填報
  - (6) 郵寄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1. 5/6(二)上午 10:30 召開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核會議(線上會議)，敬邀藝術才能音樂課程發展小組代表線上參加。
2. 114 年度親師交流空間研習(國中場次)於 5/12(一)13:30 興雅國中辦理，為促進教師與家長對親師交流空間設計理念與發展脈絡之理解，鼓勵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每校須派一名代表，邀請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參加。
3. 5/7(三)下午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第三次會議，已提送本校音樂班第二次招生簡章，於會議上審議通過後公告上網。
4. 5/9(五)下午出席國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5. 擬於 6/13(五)中午辦理英資班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敬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出席勉勵。
6. 為協助教師對社會情緒學習有初步的概念與理解，推動落實校園社會情緒教育，擬於暑期備課研習安排相關講座。

#### ➤ 輔導組

1. 中大小團體開始：3/19(三)、3/25(二)、4/8(二)、4/16(三)、4/22(二)、4/30(三)、5/6(二)、5/21(三)中午+第 5 節，共 8 年級 7 位學生(803-1 位、804-3 位、805-3 位)，由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兩位社工帶領，主題為人際關係。
2. 進行本學期畢業學生轉銜名單討論，近期擇日召開會議。

3.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4/30、5/13、5/27、6/10、6/17 上午 9-11 點，由林盈佑心理師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 **資料組**

1. 5/6(二)下午為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將協調教師代表出席。
2. 4/29(二)上午參加基隆海大附中「114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 **特教組**

1. 特教老師及 806 學生跟家長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參加 4/25(五)特殊生鑑定安置會議。
2. 辦理專業治療師入校服務(物理 5/16 901 林生、701 簡生；職能 4/28 708 邱生、703 江生；語言治療 5/5 708 邱生)。
3. 特教老師至國小參加新生轉銜會議。
4. 特教老師填報特殊生畢業學生轉銜表。
5. 至二代表單系統填報 113-2 教助員薪資、特殊教育融入適應環境及永續知能調查。
6. 4/19 報名區域資優測驗學生參加複審評量，結果於 5/9 公告。

➤ **國樂班**

1. 4/28 術科期末考指定曲公告。
2. 術科期末考評審意願調查中。
3. 5/6 召開藝才班課程計畫線上會議審核。

➤ **英資班**

1. 5/2(五)下午 2:00~4:00 區域衛星資優班召集人曾滢芮教師參加「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與鑑定報名安置系統操作實務研習」
3. 規劃區域衛星九年級課程，預計於 5/24(六)-5/25(日)、6/7(六)辦理。

**【人事室】**

1.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函頒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薪資調整發放期程如下：
  - (一) 114 年 5 月薪資：先以原 113 年度待遇標準發放。
  - (二) 114 年 1 至 5 月調薪待遇差額：將配合薪資系統更新期程盡速辦理發放作業。(預估系統 5 月中完成)
  - (三) 114 年 6 月薪資：預計將以 114 年度待遇標準發放。
2. 114 學年度各處室如擬進用代理教師兼行政，依教育局規定時程於 5 月底前經兩次檢討會議程序後報局辦理。

## **【會計室】**

一、以下資本門分配於 5 月以前，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 (一). 新購圖書館典藏圖書(教務處)30,000 元。
- (二). 電腦教學軟體費(教務處)30,000 元。
- (三). 新購 65 吋 4K 互動顯示器 1 臺(輔導室)50,000 元。

二、學校承辦教育局委託或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 2 週內，繳回實際支用明細表或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作業，如有餘款應同時一併繳回，避免分次辦理核銷時間冗長，影響帳項處理時效性。以下案件已逾期尚未辦理核銷，請輔導室儘速核銷：

- (一). 1/21 辦理之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經費-大師經典音樂營工作人員加班費。
- (二). 1/21-1/23 辦理之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八年級 D 組英語）工作人員加班費。
- (三).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計畫 118,604 元（大提琴 2 臺 73,604 元及推動展演活動 45,000 元）

## **貳、提案事項**

- 參、臨時動議**
- 肆、主席結語**
- 伍、散會**